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ZHENGQUAN
QIHUOFA
JIAOCHENG

证券 期货法 教程

陈大钢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1026/03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证券期货法教程

主 编 陈大钢

副主编 王远明

陈静茹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期货法教程/陈大钢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3572-4

I. 证… II. 陈… III. ①证券交易-财政法-中国-教材
②期货交易-财政法-中国-教材 IV. D922.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377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c.go.cn.net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75 印张 272 000 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50 定价: 14.00 元

ISBN 7-5005-3572-4/D·001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年9月22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委 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干俊奇 林清高 刘克祥
刘次邦 王远明 柳本醒 朱慈蕴
马跃进

秘 书：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等多所财经院校法律系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问世了。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是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际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而首要的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而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但是，徒法不能自定，也不能自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

有一大批具有浓厚法律意识、精通法律理论、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在近20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而其中尤为缺乏的是有关国家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学教材。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有代表性的财经院校法律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做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以民商法学为基础，以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为研究方向的部门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往往对会计、税收乃至银行票据业务一窍不通。如何查帐、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

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家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依赖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略的问题。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了二十余种教材，以期形成一个适应于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现在，本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由于本套教材是初版，一定会存在不少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经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1997 年秋

前 言

证券法是适应我国证券市场的要求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证券市场不可遏制地发育壮大，给整个中国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明显的示范效应和巨大的活力。为了推动中国证券市场的有序、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强对证券活动、证券关系的法律调整，使证券的发行、交易和管理监督以及其他与证券活动相关的关系得以规范化。为了达到这一目的，首先要建立和完善证券法学。证券法学就是研究如何对证券市场实施法制化的一门新兴的学科。

本书的作者是一些既从事证券法教学研究，又参与证券市场操作活动的专家、学者。全书共分十八章，通过对证券法的基础理论、证券的法律性质及种类、证券市场主体、证券的发行与交易、证券的法律责任及其处理程序等内容的介绍，使读者较全面地了解我国证券法制的基本情况。为了让读者了解一些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期货市场的法制状况，本书还特别辟出了两章内容，专门阐述期货市场的法律调整。为了便于读者更好地掌握证券法，作者在编著过程中，对证券市场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也作相应的理论探索，力求使之成为证券法研究的最新成果。

本书由陈大钢担任主编，王远明、陈静茹担任副主编。主编、副主编负责拟定编写大纲，并组织作者分工撰写。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陈大钢编写第一、二、三、四、七、十七、十八章；王远明

编写第八章；陈静茹编写第十四章；王桂华编写第十三章；王红玲编写第五章；张晓婷编写第六章；曾辉编写第九、十章；袁惠民编写第十一章；李成喜编写第十二章；史云编写第十五章；吴春香编写第十六章。

编 者

1998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编 证券法总论

第一章 证券法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证券法的调整方法和特征 (5)

第三节 证券法的渊源和体系 (8)

第四节 证券法的地位和作用 (11)

第二章 证券法的产生和发展 (14)

第一节 证券法产生和发展概述 (14)

第二节 美国证券法律制度 (18)

第三节 英国证券法律制度 (25)

第四节 日本证券法律制度 (29)

第五节 香港证券法律制度 (33)

第六节 台湾证券法 (38)

第三章 证券法的原则 (45)

第一节 证券法原则概述 (45)

第二节 我国证券法的原则 (47)

第四章 证券法律关系 (51)

第一节 证券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51)

第二节	证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4)
第三节	证券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57)

第二编 证券的法律性质及其种类

第五章	国内证券概述	(61)
第一节	股票的法律性质及其种类	(61)
第二节	债券的法律性质及其种类	(66)
第三节	基金券的法律性质及其种类	(71)
第六章	涉外证券概述	(76)
第一节	涉外证券的概念和种类	(76)
第二节	人民币特种股票	(79)
第三节	股票的境外上市	(85)
第四节	债券的境外发行与上市	(93)

第三编 证券市场主体

第七章	证券发行人的法律规定	(99)
第一节	债券发行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99)
第二节	股票发行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103)
第三节	基金券发行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107)
第八章	证券投资人的法律规定	(111)
第一节	证券投资人概述	(111)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115)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	(120)
第四节	基金券持有人	(123)

第九章	证券交易场所的法律规定	(125)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	(125)
第二节	其他证券交易场所	(135)
第十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法律规定	(143)
第一节	证券经营机构概述	(143)
第二节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152)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服务机构	(154)
第四节	证券发行和上市的服务机构	(158)
第十一章	证券监管机构的法律规定	(163)
第一节	证券监管机构概述	(163)
第二节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	(167)
第三节	证券业协会	(170)
第四编	证券的发行与交易	
第十二章	证券发行与承销的法律规定	(175)
第一节	证券发行的规定	(175)
第二节	证券承销的规定	(193)
第十三章	证券交易的法律规定	(198)
第一节	证券交易概述	(198)
第二节	证券场内交易的规定	(201)
第三节	证券场外交易的规定	(212)
第四节	其他证券交易的规定	(215)
第十四章	上市公司购并	(220)

第一节	上市公司购并的概念与类型	(220)
第二节	上市公司购并的条件与程序	(228)
第三节	上市公司购并的其他相关问题	(237)

第五编 证券法律责任及其纠纷处理

第十五章	证券法律责任	(242)
第一节	证券法律责任概述	(242)
第二节	公开说明书的责任	(244)
第三节	内幕人员交易的责任	(248)
第四节	证券经营机构的责任	(251)
第五节	证券会计师和证券律师的责任	(255)
第十六章	证券纠纷及处理程序	(263)
第一节	证券纠纷的概念与种类	(263)
第二节	证券纠纷的仲裁	(265)
第三节	证券纠纷的诉讼	(269)

第六编 期货法简论

第十七章	期货法概述	(283)
第一节	期货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83)
第二节	期货法的特征及其地位	(285)
第三节	期货法的产生和发展	(290)
第十八章	中国期货法律制度现状	(296)
第一节	期货法律关系主体概述	(296)
第二节	期货交易的法律调整	(301)
第三节	期货客体的法律调整	(304)

附录 (310)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310)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331)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337)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344)

参考书目 (355)

第一编 证券法总论

第一章 证券法概述

第一节 证券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证券法的概念

（一）证券的法律涵义

我国证券法规范的“证券”是指，发行人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的、表示其持有人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享有股权或债权的任何形式的可转让的书面凭证，包括债券、股票、新股认购权利证书、投资基金证券及其各种派生金融品种等。

根据上述证券涵义，可以看出我国证券法规范的证券具有这样几个特点：

1. 从证券发行者的性质看，它们主要是直接证券，而由金融机构发行的间接证券，包括存款折、可转让的存款证、人寿保险单和其他债权票据，则由其他金融法规加以规范；

2. 从证券体现的信用性质看，它们属于资本证券，而一些可以替代货币使用的信用工具，包括支票、汇票、本票等货币证券，则由票据法等法律加以规范；

3. 从证券的市场流通性质看，它们是可转让的证券，而不可

转让的证券，包括各种存款型的债权证书，如定期、活期存折及政府发行的储蓄券等，则由储蓄法规来加以规范；

4. 从证券所体现的权利的性质看，它们是某种所有权或债权的凭证，与上述广义的证券品种相区别，它们是狭义的证券。

（二）证券法的概念

从一般意义上理解，证券法是调整证券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和不同的国家里，证券关系的涵义往往在发展变化，即便是在同一政治经济环境内，也会因种种原因而产生认识上的差异，由此而对证券法的涵义产生多种理解。面对不断发展的中国社会主义证券市场，我们要在实践中着重研究我国的证券法律关系，以便准确地理解这一概念。深入研究并准确理解证券法概念，首先是为了健全我国的证券法制。因为明确了证券法概念，有利于证券法的制定、健全和完善，有利于证券法的执行和遵守。其次是为了发展证券法科学与证券法教学。证券法的概念问题是证券法学中最基本的理论问题，只有准确理解证券法的概念，懂得什么是证券法，才能进一步搞清楚其他证券法的原理性问题，才有可能深入研究证券法的各个组成部分。

从立法角度考察，最早的证券法首推英国 1697 年的《抑制不正当证券买卖防止投机风潮》法案，而冠以“证券法”概念的证券法则以美国《1933 年证券法》肇始。但后者所调整的关系仅涉及部分证券活动，显然这一“证券法”概念所揭示的内容较狭窄，不足以涵盖证券法的全部内容。

就我国而言，科学界定证券法的内涵已成证券立法和证券研究的当务之急。

首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需要确立证券法概念。大量的理论研究和丰富的经济实践都表明：市场经济应当是法制经济，没有完备的法律规范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就